

附件 1

主要建筑类型

应当依法结合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以及除工业厂房及其生产性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主要建筑类型列举如下：

一、居住建筑

包括各类住宅、公寓、宿舍等。

二、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如：各种单位、社会团体等的办公楼。

科研建筑，如：实验楼、科研楼、综合楼等。

文化建筑，如：剧院、电影院、杂技场、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文化馆、展览馆、音乐厅、礼堂、广播台、电视台、幼儿园、学校教学楼、文化中心等建筑。

商业建筑，如：各类市场、商品百货、旅馆、酒店、银行、邮局、汽车 4S 店（除修配车间及其配件仓库外）、商业仓库等建筑。

体育建筑，如：体育馆、健身房等。

医疗建筑，如：各类医院、康复中心、疗养院等建筑。

交通建筑，如：汽车客运站、船运港口、航空港、铁路火车站等的站楼、调度中心等建筑。

司法建筑，如：看守所、监狱等建筑。

园林建筑，如：动物园、植物园、游乐场、旅游景点等建筑。

综合建筑，如：多功能综合大楼、商住楼、商务中心等。

其他非民用建筑经规划部门确认，改建为民用建筑用途的项目。

三、工业建设项目非生产性建筑

工业建设项目包含非生产性建筑和生产性建筑两部分。非生产性建筑是指行政办公、产品科研及提供生活服务的建筑，主要有食堂、宿舍、产品研发用房、办公用房等建筑。生产性建筑是指直接为产品提供生产、检验、存放等服务的建筑，主要有生产车间、生产制造监控用房和生产机器用房、产品检验检测验收用房、厂房附属用房、厂房附属仓库、门卫以及配电、水泵、蒸汽等设备用房；国家投资建设的粮油盐储备库项目的库房设施以及物流企业的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当一栋建筑中既有生产性用房，也有非生产性用房时，按各自比例确定。生产性建筑不属于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

附件 2

防空地下室战时功能配建指标选用表

数值 γ S		需建各类战时功能的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 F (m ²)						
		二等人员 掩蔽部	人防 电站	一等人员 掩蔽部	人防专 业队工 程	人防 救护 站	人防 物资 库	人防 汽车 库
应建 防空 地下 室总 建筑 面积 S (m ²)	800 < S ≤ 5000	1						
	5000 < S ≤ 10000	0.70-0.65	※				√	
	10000 < S ≤ 15000	0.65-0.60	※				√	
	15000 < S ≤ 20000	0.60-0.50	※	0.12-0.10			√1	√1
	20000 < S ≤ 25000	0.50-0.45	※	0.10-0.08		1 个	√2	√1
	25000 < S	0.45-0.40	※	0.12-0.10	1 个 单元	1 个	√2	√2

- 注：1. 表格“ γ ”中的数值表示优先应建该战时功能的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F 与该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S 的最小比值， $\gamma = F/S$ ；
2. “※”框格表示需要建设该战时功能的防空地下室；
3. “√”框格表示在满足第 1 条优先应建的防空地下室建设指标后，允许建一定规模该战时功能的防空地下室，“√”后的数字表示允许建该功能防护单元的最大数量。

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